证券代码: 002280 证券简称: 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 2016-045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股重庆翼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络互动"或"公司"或 "投资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重庆翼动科 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500 万元的对价受让重庆翼动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翼动"或"标的公司")原股东 35.79%股权,并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重庆翼动新增注册资本 8.33 万元,上述交易分三部分进行,全部 完成后,公司将累计持有重庆翼动 40.733%的股权。公司与标的公司原股东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北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投资行为所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

标的公司原有股东6人,股东情况和持股情况如下:

乐放 身份证号: 50010619850627**** 持有标的公司 62%股权

陈琥 身份证号: 44010619860214**** 持有标的公司 20%股权

李斌 身份证号: 15260119671023**** 持有标的公司 5%股权

张坚任 身份证号: 33042519650204**** 持有标的公司 5%股权

张建军 身份证号: 37080219680211**** 持有标的公司 5%股权

李然 身份证号: 51028119820420**** 持有标的公司 3%股权

以上6人,简称"原股东"

乐放及重庆翼动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重庆翼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788336436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云枫路2号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乐放

经营范围:无人机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领域的开发、销售、转让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摄影摄像服务;销售:铝合金制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摄影器材、电子元件、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要业务:重庆翼动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无人机研发和制造企业,掌握包括空气动力设计、飞行算法、碳纤维工艺在内的核心技术,并实现全自主知识产权,以及规模化量产。获得专利 10 余项,获得国家科技部科技创新基金金扶持。研发团队经历无人机从无到有全过程,曾参与中国军工和德国民用产品研发,服务过解放军、武警、公安、电力、建筑、农业等客户,技术经验丰富。目前重庆翼动已成功自主研发了四旋翼无人机,已形成一定的生产能力,正在与多家客户洽谈订单事项,部分客户处于送样确认阶段。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 68	389. 68	
负债总额	230. 02	293. 98	
所有者权益	69. 66	95. 7	
	2016年1-2月	2015年1-12月	
项目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 43	279. 55	
营业利润	-26. 04	26. 06	
净利润	-26. 04	46. 13	

3、本次增资认购前后的股权变化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原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全部的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乐放	620, 000	62%	398, 078. 55	36. 747%
其他股东	380, 000	38%	243, 983. 62	22. 52%
联络互动			441, 267. 55	40. 733%
合计	1, 000, 000	100.00%	1, 083, 329. 72	100.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投资方: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本次股权转让和投资参股分三部分进行
- 1.1、第一轮股权收购:原股东转让其持有的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标的公司 20.83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08,330.00 元),支付对价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 1.2、股权认购: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同时,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共计83,329.72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投资方认购,认购股权



占目标公司增资后股权比例为 7.692%, 股权认购完成后,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变更为 1,083,329.72 元, 其中原股东持有 73.077%的股权, 认缴注册资本为 791,670.00 元, 投资方持有 26.923%的股权, 认缴注册资本为 291,659.72 元。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项下投资方向标的公司支付的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1,000万元("认购价款"),认购价款中83,329.72元将作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其余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投资方和原股东均在此确认并同意,标的公司所产生 自公司成立日至股权认购交割日期间的任何及所有的利润、收益、红利、股息等 (包括本协议签署前原股东未主张分配的公司以往的利润、收益、红利、股息等 在内)已经包含在认购价款中,原股东将不再对其主张分配。

1.3、2017年经投资方审计和同意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比例为7.143% (对应注册资本为:77,382.24元),支付对价为人民币1000万元;2018年经投资方审计和同意进行第三次股权转让,转让比例为6.667%(对应注册资本为:72,225.59元),支付对价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83,329.72 元,其中原股东持有公司 59.267%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为 642,062.17 元,投资方持有公司 40.733%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为 441,267.55 元。

2、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投资金额为5500万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权

3.1、如果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按照 3.3 规定的价格购买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

原股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约定,且该等违约未能在原股东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以令投资方合理满意的方式纠正或补救。

3.2、原股东回购

如第 3.1 条的规定因为中国法律规定的原因而不可行,则作为替代方案,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受限于必需的中国政府部门审批,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以其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或从其他合法渠道筹集资金,承担公司于前款项下的回购义务、收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



3.3、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确定方法如下:以投资方投资价格加上自认购价款缴付日起至回购 之日期间按 12%年利率计算之利息。原股东在收到投资方的回购通知后 30 天内 需付清全部金额。

4、标的公司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成员组成:投资方受让本协议股权后,董事会成员变更为3名,其中有1名董事为投资方委派。

五、交易定价依据及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重庆翼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049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重庆翼动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89.68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93.9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5.70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131.81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2.74万元,两者相差14,829.07万元,差异率为4,898.28%。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 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 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因此二者出现差异是正常的。

就本项目而言,重庆翼动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定的项目开发、经营管理、营销技巧、财务运作等经验,拥有管理、营销、专业技术等人力资源,行业竞争力逐步加强。在此情况下,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价值评估,公司的价值等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值基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和现金流金额大小,可以更全面、合理地反映重庆翼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重庆翼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5, 131.81 万元。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

目前,无人机是智慧科技创新的新兴行业,现阶段的研发和多领域的使用正呈现爆发式增长,是业内人士预计的又一个蓝海市场;同时无人机是物联网领域

重要产品,可以与多项物联网关键技术结合。

公司本次投资重庆翼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空间。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短期内影响较小,公司将积极关注重庆翼动的经营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影响:

1、政策风险

作为新兴行业,目前国家政策法规在无人机领域尚不完善,相关政策、规划的调整变动都将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2、行业竞争风险

无人机行业快速崛起,无限的市场潜力吸引了更多的国内外生产厂家陆续投入资金、技术进入该行业,可预见其未来市场竞争的激烈性。标的公司若不能够充分发挥产品的技术创新、经济环保、安全便利等优势,迅速开发稳定的消费群体,将不利于在市场上形成自己的品牌形象,同时,也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力减弱、盈利能力下滑等风险。

3、业绩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虽然本公司在本次投资过程中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仍然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较快等原因可能出现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公司的投资目标。

4、标的公司的估值风险

本次投资的重庆翼动虽然拥有无人机领域的专业技术,但目前估值较高,并 且尚未实现盈利和规模销售。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虽然本公司在本次投资过程中 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公司未来经营仍然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标的资产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5、核心人员不足的风险

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拓展,需要培养和引进更多技术、管理、营销等核心岗位人员。标的公司需提前做好长远规划,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以避免核心人员不足,无法匹配业务拓展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重庆翼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